醫院內疑似麻疹個案 處置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年4月

前言:

麻疹是一種急性,且具高傳染力之病毒性疾病,其藉由空氣、飛沫,或是直接接觸病人含有病毒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而感染,及好發於春季及冬季末。幼兒及老人族群一旦被感染,具有較高的致死率,對完全易感人群來說,平均每一名麻疹感染病例,能傳播給周圍的其他約12-18個人。除了散發病例外,麻疹也經常於家庭或公共場所(例如學校、醫院及軍營等)發生群聚事件。

由於醫院具備了高人口稠密度之特性,且於該空間內,主要活動人員為免疫力較差的住院或門診病人;再加上醫院健康照護者、病患家屬,及醫院清潔工、看護工等,使得該空間較其他公共場所,具有更複雜的人際互動網絡。因此,一旦有麻疹病患於醫院內未受限制的活動,可能受其感染之人數將於短時間內迅速增加,相對應之防疫需求也將大幅提升。

因此,各醫療照護機構對於麻疹此類傳染力高之呼吸道疾病,特別應加強所需之感染管制措施。為此,疾病管制署編訂本項指引,期作為各醫院訂定麻疹感染指引之基礎,藉由完整的指引訂定,及確實之執行,讓醫院得將麻疹之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進而保障就醫者及醫院工作者之健康。

一、疑似個案之處置

(一) 通報與採檢

醫師發現疑似麻疹病例¹,應於 24 小時內,上網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傳真、電話進行通報,並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²及「防疫檢體採檢手冊」³規定,正確採集「含抗凝固全血、咽喉拭子及尿液」等三項檢體。

(二)隔離

經醫院健康照護者發現之麻疹疑似病例,應迅速執行空 氣傳染防護措施,並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指導病人遵行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隔離治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優先入住負壓隔離 病室為原則。
- 3. 切勿將病人留置於急診處待床。
- 4. 除非醫療必要,應避免疑似麻疹個案之床位調動、病室外的活動及轉送;如須進行,須於限制之範圍內,並依循管制之路線進行,並請疑似個案於運送過程中,全程配戴口

¹ 疑似麻疹病例者,亦即符合麻疹通報定義者:出疹且發燒(耳溫或肛溫)高於38℃,並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任一者:(1)咳嗽、流鼻水或結膜炎(畏光、流淚水或眼睛發紅)三種症狀中的一種。(2)無麻疹相關疫苗接種史。(3)發病前三週內,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

² http://www.cdc.gov.tw/public/Data/161513541471.pdf,第60-61頁。

³ http://www.cdc.gov.tw/public/data/0123014232971.pdf,第8頁。

罩。

- 5. 至少隔離至出疹後第4日為止4。
- 6. 隔離期間應避免接觸未施打 MMR 疫苗之幼兒或免疫不 全者,以及孕婦。

(三)床位安排:

- 1. 疑似感染個案建議簽住負壓隔離病房集中照護。
- 2. 疑似病例於可傳染期間住過的病室建議暫時5不簽住尚未 接種 MMR 疫苗的病童。
- (四)衛生單位人員執行疫情調查時,醫院相關工作人員應予以配合。

二、疑似麻疹個案之接觸者處置原則

- (一)掌握疑似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接觸者:
 - 1. 接觸者之界定:
 - (1)疑似個案於可傳染期⁴,至門診、急診、檢查單位等 處活動之前半小時至後兩小時間,曾暴露之病人及 其陪病家屬、醫事人員、醫院清潔工及保全等工作 人員。
 - (2) 疑似個案住院時,於可傳染期之同住病室及於檢查

⁴麻疹的可傳染期間為出疹日前後4天。

⁵以疑似病例離開病房之時間起算2小時之內。

單位等處之病人及醫護工作人員,以及其他經疫調 與疑似個案於病房區有共同空間暴露者,或經評估 有較高感染風險者(如免疫不全者),另如疑似個案 於病房區有較長時間或頻繁活動足跡,需評估擴大 匡列接觸者,並針對未具麻疹免疫力條件、免疫不全者及密切接觸者優先進行健康監測追蹤管理。

- (3)疑似個案如入住兒科病房者,其接觸者應包含該兒 科病房區域內所有病人。
- 院方應指派感染管制部門專人負責接觸者名單匡列、蒐集 及彙整,為利迅速掌握接觸者名冊資料,可請人事、資訊 及門診住院資料管理部門配合提供資料,並將以上相關人 員儘速造冊後,送交轄區衛生局,做為健康監視作業依據。

(二)進行院內接觸者健康監視:

- 每日實施,監測發燒、出疹、咳嗽、流鼻水及結膜炎,至 最後暴露日起滿 18 天(麻疹最大潛伏期)為止。
- 2. 醫護及工作人員:健康監視期間符合返回工作條件者,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避免接觸免疫不全者、孕婦或未接種 MMR 疫苗之嬰幼兒。
- 3. 住院中的病人:針對 1966 年(含)之後出生,且不確定

是否具有麻疹抗體者、未曾接種 MMR 疫苗者、免疫不全者,建議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或負壓隔離病室,若無前述病室或病床不敷使用時,可採取集中照護 (cohorting)。未接種 MMR 疫苗之嬰幼兒為感染高危險群,應特別注意。

4. 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及通知院內感染管制單位。

(三)接觸者就醫動線安排:

接觸者於健康監視期間若出現疑似麻疹症狀時,應配合衛生局通知,事先安排就醫動線,與其他就醫者區隔,執行方式包含:

- 請疑似個案至急診或門診之單獨診區或負壓區,並關閉該個案診區之空調。
- 2. 視需要設置戶外篩檢站。

(四)暴露後預防措施6:

若接觸麻疹病人後 72 小時內接種 MMR 疫苗,或 6 天內進行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 (intramuscular immunoglobulin, IMIg),尚有可能預防麻疹發生。有關使用 MMR 疫苗、IMIG 於麻疹接觸者暴露後預防之建議對象及注意事項,詳見衛生 福 利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全 球 資 訊 網

⁶ 醫院協助執行暴露後預防措施所需掛號費、診察費、IMIG及相關耗材費用,由疾病管制署支付。

(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麻疹/重要指引及教材/ 「疑似麻疹個案接觸者暴露後預防建議措施」。

三、醫護及工作人員之防護措施

- (一)進入收治疑似或確定麻疹個案之病室,應戴上 N95 口罩。
- (二)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步驟。
- (三)施行病人專屬或單次使用非重要設備(如血壓計、聽診器)和儀器裝備。
- (四)接觸同一病室內之不同病人時,應更換防護裝備及執行手 部衛生。
- (五)強化收治有疑似或確定感染麻疹病人的病室及區域之清潔人員訓練,特別需加強監督清潔工作的執行和遵從性。
- (六)加強執行各項與院內感染管制相關之防護措施。
- (七)對於不具麻疹免疫力(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重要指引及教材/「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附錄16)之醫護及工作人員,應限制其進入收治有疑似或確定感染麻疹病人之病室及區域,且應避免照顧未接種 MMR 疫苗之嬰幼兒,以免遭受感染或傳播病毒。

- (八) 具麻疹免疫力條件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不需進行接觸者暴露後預防措施(含補接種 MMR 及施打 IMIG)。
- (九)其他相關感染控制防護措施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 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 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參閱。